

股票代码：600305 股票简称：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03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仁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 201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议案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〉中募集资金总额调减的议案》

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已经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,000.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73,000.00 万元，用于投资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、品牌建设项目、偿还银行贷款，其中 38,000.00 万元用于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、16,000.00 万元用于品牌建设项目、19,000.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。

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结合公司自身财务状况，公司决定调整本次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中募集资金总额，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,000.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65,000.00 万元，其中 30,000.00 万元用于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、16,000.00 万元用于品牌建设项目、19,000.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。

因此，对原方案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数额进行修改。原方案为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,000.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73,000.00 万元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额	计划使用募集资金
1	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	38,004.20	38,000.00
2	品牌建设项目	20,000.00	16,000.00
3	偿还银行贷款	19,000.00	19,000.00
合 计		77,004.20	73,000.00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（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）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，

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，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。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。

修改为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,000.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65,000.00 万元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额	计划使用募集资金
1	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	38,004.20	30,000.00
2	品牌建设项目	20,000.00	16,000.00
3	偿还银行贷款	19,000.00	19,000.00
合 计		77,004.20	65,000.00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（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）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，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，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。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。

此议案不涉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重大调整。

公司根据上述情况相应对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、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内容进行修订并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议案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未来三年(2013-2015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奖励基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（一）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规范运作，2013 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》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3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修改利润分配政策、修改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3-2015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审核意见

本次监事会对《关于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〈公司未来三年(2013-2015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本次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、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3-2015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此次修改，在考虑对股东持续、稳定的回报基础上，重视现金分红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注重对投资者稳定、合理的回报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